证券代码: 832781

证券简称: 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1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邹伟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38,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96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5 人,董事卜荣昇、郭荣峰、刘裕标、冯敏红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与公司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同时,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消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8,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68%; 反对股数 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官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 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8,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68%; 反对股数 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消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38,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68%; 反对股数 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